

合同协议书

合同书

甲方：无锡市惠山区教育局。

乙方：问向教育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应用惠山区心理健康综合测评服务项目，经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惠山区心理健康综合测评服务项目。

1.2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惠山区心理健康综合测评服务项目，本项目将以家校社协同发展建设为核心，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江苏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为依据，在教育数字化转型的大背景下，通过心理健康综合测评系统将原有先进经验进行沉淀整合，并通过数字化手段实现无锡市惠山区的心理健康综合测评工作进一步升级强化，形成惠山区心理健康综合测评的特色品牌，在共同富裕的大前提下保障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打造心理健康综合测评工作的“惠山样本”基于以上建设目标，无锡市惠山区心理健康综合测评系统，将明确为3个核心目标：（1）建设线上家长学校；（2）学生心理健康综合测评核心工作平台；（3）数据支撑构建学校未成年人心理健康综合测评工作的顶层设计。

二、项目内容

2.1 项目内容：为惠山区教育局及其下属中小学幼儿园提供学生关爱服务。

2.2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后一年。

2.3 服务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2.4 服务地点：无锡市惠山区。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4.1 合同金额：费用合计为560000元（大写：伍拾陆万元整）。

4.2 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10%作为预付款，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余款。（费用支付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的税务发票，如因财政拨款问题延后支付日期，甲方不承担责任）

4.3 履约保证金：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10%提供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56000元。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收到预付款后五十个工作日内，缴纳形式：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时间：项目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退付办法：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项目未完成。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无。

五、甲方责任

5.1 甲方应于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及时协助乙方开展项目。

5.2 甲方应及时组织各阶段的汇报、审查、研讨等工作，并及时将审查结果提交给乙方。

5.3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对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的构成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约定的人员安排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参与工作并定期向甲方进行工作汇报。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如发现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无法胜任工作或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对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提供的服务不满意的，有权要求乙方替换项目组主要成员，乙方应当无条件予以更换。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同时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六、乙方责任

6.1 乙方以双方协商以本合同签订之日作为本项目开工的标志。甲方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的时间，或协助乙方开展项目，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期限不足 7 个工作日（含 7 个工作日）时，乙方交付的时间经协商后进行顺延。

6.2 乙方应按国家、省及无锡市的有关法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技术标准、进度和成果要求进行工作，乙方应对其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并承担由于质量不符合要求所带来的相关责任。

6.3 乙方应依据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按照投标文件确定的项目服务团队组成项目组。同时，应配合甲方组织的项目各工作阶段的汇报、审查、研讨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

6.4 对于已经提交的各阶段成果文件，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书面成果审查或审批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书面报告说明项目修改的详细情况。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修改已经验收的文件。

6.5 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或财产损害赔偿和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七、知识产权保护

7.1 本项目所采用的技术方案为乙方所有，甲方不得复制该技术方案，亦不得将该技术方案告知任何第三方，为实现本协议目的的除外。

7.2 乙方用于本项目的所有材料仅为本项目服务和甲方关联企业开发项目服务，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提取样本用于进行科学研究等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用途。

7.3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交付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如因诉讼等原因判决甲方先行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7.4 本合同涉及的内容甲乙双方均有保密的义务。

八、成果权属

8.1 甲方拥有本合同项目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

8.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公开成果时注明乙方为本合同项目受委托人，并可享受与甲方共同获得与本合同项目成果相关的荣誉证书和奖励的权利。

8.3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享有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的下列相关权利：

利用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发表论文或著作；

☒ 以受委托人的身份利用甲方已公开的成果对外宣传的权利；

☐ 其他权利：无。

九、保密条款

9.1 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9.2 乙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双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资料，以及因本项目研究工作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他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有关项目的内容，或公开任何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十、违约责任

10.1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遇到妨碍按时完成项目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原因、可能拖延的时间和解决方案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是否酌情延缓提交成果的时间。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履行。

10.2 本合同履行期间，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完成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每日 2%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

10.3 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甲方的工作要求，并按合同价款 5%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质量违约金。逾期不予整改或经

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0.4 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10.5 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式:

11.1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向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11.2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

12.1 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2 月 17 日

12.2 合同订立地点: 无锡市惠山区教育局

12.3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见证方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供需双方各执二份,区财政一份,见证方一份。

甲方: (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联系人: (签字)

电话:

传真:

2023 年 2 月 17 日

见证方: (盖章)

乙方: (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联系人: (签字)

电话:

传真:

2023 年 2 月 17 日

供方户名: 问向教育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供方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上海第一支行

2023 年 2 月 17 日 供方帐号: 310066726018800133452

★.备注: 供需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按照合同条款拟订合同。

附件一：

廉政协议书

甲方：____无锡市惠山区教育局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问向教育科技（上海）有限公司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代建项目廉政建设，规范建设项目各项活动中甲、乙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项目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项目管理的规章制度。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领导和从事该建设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乙方便。

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项目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乙方便。

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乙方应遵守甲方关于项目相关的其他廉政规定。

四、违约责任

1、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本责任书作为委托建协议的组成部分，与委托建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完成验收合格时止。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2023年2月17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2023年2月17日